

# 日本腦炎 (Japanese Encephalitis)

## 一、臨床條件

出現下列急性神經症狀：發燒、意識障礙、嘔吐、頸部僵硬、抽筋、肌張力異常、頭痛、腦膜刺激症狀及精神症狀（譫妄、意識不清等）。

## 二、檢驗條件

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之任一項者，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血液、腦脊髓液或組織）分離並鑑定出日本腦炎病毒。
- 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，或腦脊髓液中日本腦炎病毒特異性 IgM 抗體陽性。
- (三) 急性期（或初次採檢）血清中，日本腦炎病毒特異性 IgM 抗體或 IgG 抗體陽性。
- (四) 在最近未接受預防注射及排除其他黃病毒交叉反應的情形下，成對血清（急性期及恢復期）中，日本腦炎病毒特異性 IgM 抗體或 IgG 抗體（二者任一）有陽轉或達 4 倍以上上升。

## 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住家或活動範圍附近有日本腦炎確定病例。
- (二) 有日本腦炎相關流行地區旅遊史。

## 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。
- (二) 醫師高度懷疑與確定病例具有流行病學上相關。

## 五、病例分類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NA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三項。
- (三) 確定病例：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一、二、四項之任一項。

## 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 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 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	注意事項
日本 腦炎	血清	病原體 檢測	急性期 立即採檢	以無菌試管 收集 3 mL 血清	2–8 °C B 類感染性 物質包裝	病毒株 (30 日) 陽性血清 (30 日)	1. 若無法取得 急性期之血 清檢體，請 採集間隔 7 日之恢復期 血清檢體， 並分 2 次送 驗。 2. 檢體請勿加 入任何添加 物。 3. 血清檢體採 檢注意事項 請參閱傳染 病檢體採檢 手冊 2.8.3 及 2.8.4 備 註說明，血 清檢體採檢 步驟請參閱 傳染病檢體 採檢手冊第 3.3 節。
			恢復期 發病 14–40 日			陽性血清 (30 日)	
	腦脊髓液	抗體檢測	住院期間	以無菌容器 收集 2–3 mL 腦脊髓液		病毒株 (30 日)	4. 腦脊髓液檢 體採檢步驟 請參閱傳染 病檢體採檢 手冊第 3.6 節，由醫師 採檢。

檢體採檢送驗事項相關資訊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」，與「衛福部疾管署全  
球資訊網首頁之檢驗（傳染病檢驗資訊與規定）」項下資料。